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

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27 人，代表股份 2,296,750,22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8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1,990,453,97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 人，代表股份 306,296,24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58%；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18,007,1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4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何春梅女士、王海河先生、吴增琳先生、张骏先生、林国超先生、秦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情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何春梅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275,721,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4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767,2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13%。

1.02 选举王海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275,721,7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4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767,2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13%。

1.03 选举吴增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275,721,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4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767,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13%。

1.04 选举张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275,721,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4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767,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13%。

#### 1.05 选举林国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275,721,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4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767,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13%。

#### 1.06 选举秦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275,721,7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4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767,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13%。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倪受彬先生、刘劲容先生、阮数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2.01 选举倪受彬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276,361,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2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7,407,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8%。

#### 2.02 选举刘劲容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276,361,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2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7,407,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8%。

### 2.03 选举阮数奇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276,361,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2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7,407,2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8%。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蒋曼萍女士、王洪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3.01 选举蒋曼萍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2,276,510,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8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7,556,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33%。

### 3.02 选举王洪平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2,272,547,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6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3,593,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5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96,307,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442,4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7,564,7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0%；反对 442,4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96,307,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442,4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7,564,7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0%；反对 442,454，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96,339,2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297,7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1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0 年制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96,339,2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3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弃权 6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备战、周文平

(三)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三)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